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文件

长地灾防发〔2022〕1号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山西省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1 年汛期，我市出现多次大范围降水天气过程，强降水覆盖范围广、持续时间长、降水强度大，各县区均出现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灾情，尤其是道路沿线边坡塌方，部分县区受灾严重，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较大威胁。经统计，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113 起，造成经济损失约 2296.6 万元，其中，崩塌 86 起，滑坡 24 起，地面塌陷 3 起。从灾情等级上看，小型 111 起、中型 2 起。从时间上看，9 月份 47 起、10 月份 66 起。从县域上看，上党区 46 起、壶关县 15 起、黎城县 13 起、潞城区 10 起、屯留区 8 起、武乡县 8 起、长子县 5 起、潞州区 3 起、平顺县 2 起、襄垣县 1 起、沁源县 1 起、沁县 1 起。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部署、全时调度、全员参战、全力防范，防、避、治结合，千方

百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总体来看，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有效，2021 年全市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事件，坚守了人民生命安全底线。

二、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市地质灾害具有分布范围广、类型多的特点，各县区均分布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崩塌和滑坡主要发生在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地区；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全市采空区域；泥石流主要分布于黎城县、平顺县等地区。截止 2021 年底，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258 处，受灾害威胁的人员 35078 人、财产 14.48 亿元。按灾害类型划分：崩塌 890 处、滑坡 133 处、泥石流 18 处、地面塌陷 214 处、地裂缝 3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4 处、大型 5 处、中型 61 处、小型 1188 处。按行政区分布：潞州区 85 处、潞城区 87 处、上党区 137 处、屯留区 105 处、平顺县 173 处、黎城县 141 处、襄垣县 103 处、长子县 100 处、壶关县 72 处、武乡县 74 处、沁县 97 处、沁源县 84 处。

（二）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据气象部门气候预测：2022 年（3-12 月）全市降水量为 503~513 毫米，与历年平均值（528.1）相比略少。春季（3-5 月）降水为 78~105 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平川盆地略偏少、丘陵山区略偏多，春季气温略偏高；夏季降水为 275~

290 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偏少 1~2 成；夏季平均气温略高；秋季降水为 123~135 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偏多 1~2 成，秋季平均气温略高。

根据我市气候变化情况，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可大致分为冰冻期、冰雪冻融期、汛期、汛后期四个时段。

冰冻期（1-2 月）：以冻土、结冰为特征，预防重点为与冻土、结冰有关的崩塌灾害。

冰雪冻融期（3-4 月）：以冰雪融化、冻土解冻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崩塌、滑坡等灾害。

汛期（6-9 月份）：以大雨、暴雨和大暴雨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崩塌、滑坡以及局部可能出现的泥石流灾害。

汛后期（10-11 月份）：以阴雨连绵、滴水入地为特征，预防重点为滑坡、崩塌等灾害。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我市自然地质作用形成的灾害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其与降水量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矿业开采、公路、铁路等各类工程建设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及泥石流次生地质灾害数量多、分布广、危害大。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为 3-4 月冻融期及 6-9 月汛期，尤其是 7-8 月（“七下八上”）主汛期极端天气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预测 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数量接近常年水平，比 2021 年度明显偏少。其中，2022 年春季冻融期预测崩塌、滑坡地质灾

害数量比 2021 年及常年要多，夏秋季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略少，比 2021 年明显偏少。鉴于降水存在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预测 2022 年汛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气象干旱和暴雨洪涝等情况。各县区要突出做好强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组织专门力量针对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工程活动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集市、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进一步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切实提高日常防范认识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三、2022 地质灾害预防重点

长治市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总面积的 51.6%，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 35.1%，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 13.3%。受不同地貌单元、煤炭资源分布影响，东部丘陵及中低山区，以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为主，发育少量地裂缝；中部长治盆地及低山丘陵区，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西部低山丘陵及山间河谷区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

（一）矿山开采预防重点

矿山开发形成的采空区，极易引发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同时可能造成含水层破坏、土壤退化等伴生灾害。矿山企业要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对于已关闭矿山企业形成的地质灾害，当地政府要加强监

测，采取措施及时治理。

（二）重要交通干线预防重点

太长、长晋、长临、长邯高速公路，太焦、长邯、瓦日铁路，207、208、309 等国道，县乡交通干线及各类旅游公路两侧主要防范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三）在建工程预防重点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并按“谁引发、谁监管、谁治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因采矿、修路及工程建设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经济赔偿或补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各县区预防重点

1. 潞州区：辖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崩塌及滑坡，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堠北庄街道、西白兔镇西部和北部、黄碾中西部地区等采空区域，崩塌、滑坡主要分布在马厂镇、五马街道、老顶山街道、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以及部分道路、居民区周边。要加强监测预警，尤其对已关闭煤矿形成的地质灾害，明确防治责任主体，加强预防和治理。

2. 潞城区：重点防范黄牛蹄乡、成家川街道东部、辛安泉镇东部、微子镇中部等区域。密切监测微子镇煤业、三元石窟

煤业、宋村煤业等煤矿及石膏矿采空塌陷区。加强对清口村、辛安村、濂河村、冯村及 S324 省道、李黄线、常辛线等交通干线沿线地段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

3. 上党区：加强煤矿采空区治理和监管，密切关注司马煤矿、高河煤矿、华晟荣煤矿、经坊煤矿等煤矿采空区。重点监测南宋镇东沟村、西火镇山后村、郝家庄镇白家沟村、荫城镇北峪村、南宋镇北苍和村，东和乡刘家山村和八义镇东山村东的滑坡地质灾害。

4. 屯留区：重点关注余吾镇东南部余吾工业园、渔泽镇东部渔泽工业园、李高乡东南部屯留康庄医药产业工业区、路村乡中部路村工业园区地质灾害防范。加强对煤矿采空区治理和监管，密切监测余吾煤业、常村煤矿、郭庄煤业、王庄煤矿和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井田采空塌陷区隐患监测。加强辖区内 309 国道、屯东线、红官线、上庄-南村路段地面塌陷隐患排查。

5. 长子县：辖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崩塌及滑坡，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慈林镇、色头镇、宋村镇等采空区域，崩塌、滑坡主要分布在石哲镇、南陈镇、慈林镇、色头镇、横水、王峪服务中心以及部分道路、居民区周边。要加强煤矿采空区治理和监管，密切监测凌志达煤业、霍尔辛赫煤业、赵庄煤矿和三元中能煤业采空塌陷区。重点监测李村煤矿采煤造成的黄龙线化肥厂塌陷路段、霍尔辛赫煤矿和三元中能煤矿采

煤造成的积水区。

6. 襄垣县: 高度关注王村镇滑坡、崩塌，西营镇、下良镇、古韩镇、王桥镇西部、善福镇、侯堡镇大部分、夏店镇东部地面塌陷及下良镇石段公路、善福镇法显大道沿线崩塌、滑坡 3 处重点防治区。重点防范采空塌陷，主要监测从北部西营镇护家垸村到南部侯堡镇常沟村一带，东起王桥镇返底村西至夏店镇西河口村、虢亭镇返头村及王村镇周边一带等区域内房屋开裂、公路变形、塌陷坑、地裂缝、崩塌和滑坡等隐患。

7. 壶关县: 重点防治大峡谷镇，石坡乡、树掌镇，东井岭乡，黄山乡南部及百尺镇区域内地质灾害。加强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段及旅游线路的监控，危险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识，对铁矿采空区、采矿废弃物进行动态监测。密切监测东井岭煤矿、黄山煤矿采空塌陷区。加强小南清村、石峪村、轱辘城、西掌村、寺沟村六亩地、磨掌村和黄崖底村秦家庄隐患监测。对地质公园园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严加监测，有效防范。

8. 黎城县: 辖区内隐患主要分布在上遥镇、程家山镇、黄崖洞镇、东阳关镇及西井镇小部分地区。重点关注西井镇茶棚滩、黎侯镇仁庄村、东阳关镇东阳关村及上遥镇后庄村行曹自然庄崩塌隐患。密切监测新石线、黎阳线、板山线、金鸡寨景区旅游道路两侧以及 309 国道小口段、皇后岭段、柱儿岭、横岭坡段崩塌隐患。

9. 平顺县: 加强对滑坡、泥石流地段及旅游线路的监控，危

险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识；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铁矿采空区、采矿废弃物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青羊镇、北社乡的滑坡隐患监测。加强对阳高乡、北耽车乡、石城镇、玉峡关镇、东寺头乡、西沟乡的崩塌隐患监测。对地质公园园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严加监测，有效防范。

10. 武乡县：辖区内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蟠龙镇、洪水镇中部地区等采空区域，崩塌、滑坡主要分布在分水岭乡中西部、故城镇西南部、涌泉乡南部、上司乡北部、故县乡南部、监漳镇东北部、蟠龙镇中部及部分道路、居民区周边。加强辖区内蟠洪河流域、浊漳河北源流域、涅河、马牧河流域沿线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加强辖区内 322 省道蟠龙至墨镫段、故县至监漳段公路、102 省道沿线、208 国道沿线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蟠龙镇、洪水镇煤矿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监测。

11. 沁县：加强新漫线、南沁线、段宜线、322 省道等交通干线和太焦铁路、二沁铁路沿线边坡地段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监测。重点防范定昌镇、松村镇、沁州黄镇、新店镇南部、故县镇、杨安乡地质灾害隐患。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区进行动态监测。加强西良基村、南湛村、南石垓村、孟家庄村、龙门村等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12. 沁源县：重点关注灵空山镇一中峪乡—法中乡—沁河镇—韩洪乡一带沿 S222 省道、S323 省道、X643 县道、龙头河、

沁河、狼尾河两侧河谷地区崩塌、滑坡，沁河镇—交口乡—郭道镇—赤石桥乡—景凤镇一带沿 S222 省道、S323 省道、X643 县道、赤石桥河、沁河、紫红河两侧河谷地区崩塌、滑坡，李元镇李成村、留神峪村泥石流，聪子峪乡三义村、扭家庄村、灵空山镇畅村地面塌陷。加强煤矿周边采煤塌陷区的动态监测，预防因采煤诱发的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周密部署科学安排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应急、交通、住建、地震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科学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

紧盯重要节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扎实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汛期组织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县区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进行自查，压实各级防灾责任。

加强预警预报。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交通、新闻媒体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畅通预警预报渠道，运用手机、电视、农村大喇叭、网络等媒体及

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升预警预报精准度。

突出应急准备。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速报制度，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全面开展排查。冻融期 3-4 月份、汛期 6-9 月份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全面细致排查，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把排查范围放得更宽，把情况摸得更透，把工作做得更细，把责任压得更实，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坡要到顶、沟要到底，无死角、全覆盖，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

紧盯重点区域。对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建设区、重点交通要道、重要设施周边地区以及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要严密监控、重点防治。持续推进高陡边坡隐患排查，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

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高陡边坡附近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对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加强源头管控、消除隐患威胁。

（四）强化宣传培训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并以“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宣传日、“10·13”国际减灾日为契机，开展广范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两级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防灾减灾人员。组织一线监测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确保监测人员会监测、能预警、守纪律。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县级政府在汛期前，要组

织对县、乡、村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一次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力度。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地质灾害高易发的县区政府要组织一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开展隐患识别评价

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聚焦“隐患在哪里”的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调查判识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完成市级1:10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要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群测群防、监测预警、避让搬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以及为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与建设、重大工程布局等提供基础依据，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六）持续推进“人”“技”结合

全面做好群测群防工作。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

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责任，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全力保持群测群防监测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为监测人员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监测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

健全专群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强化“人防”+“技防”，建立完善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继续扩大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在我市开展40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项目建设，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七）持续推进治理搬迁

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县级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22年588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竣工过半，2021年之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加大拆旧复垦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同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避让搬迁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

威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落实防灾责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县区政府要与乡、村及有关单位逐一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状，及时发放“两卡一书”。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应急管理、

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气象、地震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技术支撑服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物资器材等，切实提升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要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